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
段 130 號

承辦人：林辰芸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1

傳真：02-23884245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05035021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生效，檢送修正條文 1 份，並請轉知貴屬機關及貴管行業之公(工)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1050091158